

交通事故处理十分钟搞定

潍坊交警部门推出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可当场出具责任认定书

本报9月6日讯(记者 张焜) 6日,记者从潍坊市交警支队了解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可在事故现场当场被出具,市民处理交通事故的时间将大大缩短,对于符合快速处理条件的事故当事人,其交通违法行为还可免于处罚,交通事故处理十分钟办妥。

6日,潍城交警大队一位民警告诉记者,5日,交警大队各具有交通事故处理资质的民警接到通知,6日起将开始使用潍坊市交警支队与潍坊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制定的《潍坊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以提高事故处理效率。

潍城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崔玉强告诉记者,早在今年5月份左右,事故民警就配发了一批新“警务通”手机,通过该手机就可以实时拍摄照片并通过手机上面的警方专用客户端上传信息至警方网络平台。近期,民警们又收到了表单打印机器,该机器与警务通手机相连,可以当场打印出事故责任认定书。

据介绍,民警赶到事故现场后,用“警务通”拍照并填写表单,可以直接用手机上传至“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信息平台”,并当场打印事故责任认定书。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没人到场也没有关系,事后可上网通过交警上传的图片和信息进行理赔。

“信息上传至网络后,双方就可以开走车了。”崔玉强说,这样事故双方的车辆都不用被拖回到交警部门的停车场,也不用再到事故中队办理手续进行处理,本来至少一天才能够解决的问题,最快可能10分钟就办妥了。

记者了解到,即日起,奎文区、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四区(不含高速公路)内,符合条件的交通事故都可以使用快速处理办法。需办理保险理赔的,双方应在24小时内共同到约定的“服务中心”,凭《事故认定书》或《事故现场记录书》办理有关事宜。对适用快速处理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对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可以免除处罚;对未按规定及时撤离现场的,交警将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记分。



快速处理流程解读

八种情况不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处理办法:

1. 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2.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3. 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4. 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以及其他设施的;
5.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6. 交通肇事逃逸的。
7. 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
8. 在夜间17时至凌晨8时发生的事故。

六种情形一方全责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另一方当事人无下列情形的,有下列情形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1. 追尾、倒车、溜车的;
2. 违反交通信号的;
3. 逆向行驶的;
4. 开关车门的;
5. 未按规定让行的;
6. 依法应承担全部责任的其他情形的。